

武汉金运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产生第六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武汉金运激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武汉金运激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非职工代表董事 4 名，职工代表董事 1 名，职工代表董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8 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经全体与会职工代表表决，选举胡锋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任期自职工代表大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胡锋先生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职工代表董事，本次选举完成后，变更为职工代表董事，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成员及各专门委员会成员构成不变。

胡锋先生当选公司职工代表董事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武汉金运激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18 日

附：第六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简历

胡锋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84 年出生，大学学历。2010 至 2016 年任公司品管部经理，2017 年担任公司智能零售终端部经理。2019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截至本简历披露之日，胡锋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与持有公司 5% 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